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本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吉电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875)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5年9月1日、9月2日和9月7日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相关情况的说明

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；8月28日披露了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经自查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。

2.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